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優都實業社

代　表　人　陳建成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營造業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；及補正原告之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 份，逾期不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營造業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」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並未由原告之代表人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是本件起訴狀不符合上揭法律規定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亦即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 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另外，本件原告雖有委任陳勇全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並未提出委任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 項規定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準此，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如未非係律師或具備會計師之資格者，則本院依上揭法律規定，禁止其為訴訟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